

李克强 龙远蔚 刘小珉 / 主编

Chinese Household

Ethnicity Survey

2013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社会住户调查

201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李克强 龙远蔚 刘小珉 / 主编

Chinese Household

Ethnicity Survey

2013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社会住户调查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住户调查 : 2013 / 李克强, 龙远蔚, 刘小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097 - 6654 - 5

I. ①中… II. ①李…②龙…③刘… III ①少数民族 - 民族地区经济 - 经济发展 - 调查报告 - 中国 - 2013 ②少数民族 - 民族地区 - 社会发展 - 调查报告 - 中国 - 2013 IV. ①F12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2193 号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住户调查 (2013)

主 编 / 李克强 龙远蔚 刘小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陈晴钰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09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654 - 5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序 言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人口约为 1.1197 亿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8.49%，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西部，民族自治地方面积为 611.73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63.72%。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根据“木桶理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重点在少数民族地区，难点也在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不仅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同时也是政治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其不可避免地涉及民族关系、宗教信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的多样性等问题，以及跨界民族可能形成的国际问题。民族自治地方在生态环境建设、减少贫困人口、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巩固边疆等方面负有更重要的责任，以资源开发为推动力的经济增长模式也面临着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因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国内外学者的关注。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民族经济研究在我国兴起，民族经济学界就一直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学科的主要研究方面。本文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论述。

其一是从经济学视角探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少数民族地区”或“民族地区”往往是“民族自治地方”，因此这方面的研究具有明显的政治内涵，关注的重点是经济利益的合理分配，强调扶持落后地区的发展等，类似于特殊的区域经济研究。其缺陷在于：少数民族人口仅占民族地区人口的一部分，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并不等于少数民族的发展。实际上，在很多少数民族地区，拉动地区经济增长的现代经济与少数

民族经济活动的关联度很低,一些少数民族甚至游离在地区经济发展的进程之外。费孝通先生曾批评过这种忽视少数民族发展的做法:“不少在少数民族地区兴建的大型国营企业根本没有考虑到和当地少数民族联系,甚至眼中只有这地方的资源,而忘了还有生活在这个地方的人”。缺乏对少数民族的统计数据,则是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在缺乏数据的情况下,用统计部门提供的民族地区统计数据来反映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状况,也就成为很多学者不得已的选择。

其二是运用民族学与人类学的方法,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行案例研究。民族学与人类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通过乡村或社区调查,以剖析案例的方式反映一定社区的文化现象,以“以小见大”的方式来剖析社会。将其研究方法运用于微观经济研究,尤其是乡村、企业的微观研究,可以深层次地揭示乡村经济或企业的运行规律或状态,在微观研究方面要比经济学的研究更为详细和扎实。这也是民族经济研究的重要特征。此外,运用民族学与人类学方法探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也催生出了“经济人类学”“企业人类学”等新兴学科。其缺陷在于:经济研究是以量化分析为基础,仅依靠案例剖析来分析经济现象是远远不够的,亦是不科学的。

现代社会进入了大数据时代,哈佛大学社会学教授加里·金说:“这是一场革命,庞大的数据资源使得各个领域开始了量化进程,无论学术界、商界还是政府,所有领域都将开始这种进程。”在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大数据已然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日常决策还是战略规划都将越来越依赖基于数据的分析,它不仅强调各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更强调变量间的相关关系。为解决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缺乏数据的问题,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经济研究室共同组织了“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问卷调查”课题组,目的是为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同时通过对调查数据的挖掘和分析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基础。

我们的调查问卷内容丰富,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教育、人口、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为了让问卷设计更科学、更合理,课题组在调查问卷设计过程中,咨询了诸多不同领域的国际、国内知名学者,并得到他们的

大力支持。他们分别是瑞典哥德堡大学的 Bjorn Gustafsson 教授、日本一桥大学的佐藤宏教授、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的 Samuel Myers 教授、法国里昂大学的 Sylvie Demurger 教授、英国牛津大学的 John Knight 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的李实教授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中央民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十余名国内学者。其中李实教授和佐藤宏教授对问卷设计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2 年 3~6 月,在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课题组完成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湖南省等七个省区的城镇和农村家庭调查。共获得家庭总样本 10516 户,涉及个人总样本 41733 人。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等西北四省区的城乡样本 5970 户,占家庭样本总量的 56.8%;涉及个人样本 22754 人,占个人样本总量的 54.5%。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等西(中)南三省区的城乡样本 4546 户,占家庭样本总量的 43.2%;涉及个人样本 18979 人,占个人样本总量的 45.5%。农村调查还包括行政村的调查,七个省区共调查了 757 个行政村,其中西北 433 个,占行政村样本总量的 57.20%;西南和中南地区 324 个,占行政村样本总量的 42.80%。调查样本涵盖了七个省区的 53 个地级市(地区、盟、自治州)、81 个县(自治县、旗、区)。在农村调查样本中,少数民族家庭占 62.81%;在城镇调查样本中,少数民族家庭占 44.78%。调查数据覆盖全面,剪表性剪,涵盖了七个省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2013 年 7 月,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与数据中心的专家评审,课题组的问卷调查数据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与数据中心的后期资助。

本书是课题组根据上述问卷调查数据形成的描述性分析报告,反映的是 2011 年七个民族省区城镇、农村个人及家庭样本的全面情况,旨在为学界同仁探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同时也可以为政府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

本书在利用数据库进行统计描述时,没有对数据库的缺失值进行处理。受缺失值的影响,部分变量如民族、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地区等的样本量不一致,因此,总样本量与如民族、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地区等的汇总样本量可能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被

调查的民族七省区总体情况的分析。

全书共分为九章和序言及附录。

第一章为“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状况家庭调查数据概述”，主要介绍调查样本的选择和问卷调查的主要内容。调查样本的抽样采用城乡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强调对各个地区主体民族的家庭调查，同时考虑到使用数据分析研究时所需要的民族聚居区和非民族聚居区、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等，概述了调查样本的地区分布、民族分布以及年龄、性别和家庭规模分布情况等方面内容。调查问卷的内容涉及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家庭成员就业或失业状况，农村劳动力流动、教育、时间使用、社会保障、主观意愿等方面，城镇和农村的问卷力求保持一致。

第二、第三章分别对农村、城镇居民家庭的收入水平、收入来源，城乡居民家庭的支出、支出结构进行了描述，分析了七省区不同民族和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差异，并运用基尼系数、泰尔指数和阿特金森不平等系数等对不同民族和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消费支出差距进行了探讨，得出了一些很有意义的结论。

第四、第五章分别对七省区城镇、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了描述性分析。主要从地区、民族和性别三个方面探讨了七省区城镇劳动力就业的稳定性（固定职工、长期合同工、短期或临时工、私营或个体经营人员分别占城镇总就业人口的比例）、在职人员的职业类型和行业类型分布、城乡劳动力获得工作的途径、私营或个体经营人员的资金来源，分析了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和不同性别之间城乡劳动力的就业差异，对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意愿、外出务工渠道、就业分布等方面进行了数据描述分析。

第六章主要统计描述了七省区城镇和农村的教育状况。从城镇、农村以及城乡差异三个方面对语言能力、受教育程度和语言教育情况进行描述统计，并对这些指标进行不同民族和不同省区之间的比较，探讨七省区城镇、农村居民家庭的教育差异。

第七章对七省区公共服务情况进行了数据描述。分别对农村修路工程、水利排灌工程、小学及小学设施、其他教育事业、乡村医疗点及设施和人畜饮水工程等方面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差异性分析，并对七省区村级基础教育、留守儿童托管机构及医疗卫生条件进行了现状描述。

第八章为主观性问题分析。主要统计描述了七省区被访者对有关主观性问题的回答,包括农村和城镇被访者的调查统计。问及的内容包括被访者的收入满意度、对收入差距的看法、对民族交往和民族政策的看法以及对子女受教育程度的期望等。问题设计涵盖了农村、城镇各族人民关于家庭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以及子女教育方面主观态度的方方面面,对于进一步了解民族七省区经济社会方面的问题有重要借鉴意义。

第九章主要统计描述了七省区儿童的语言、教育和健康状况。分别对儿童语言知晓率,语言沟通能力,语言读写能力,获取信息能力,语言教育经历,父母培养意愿,儿童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情况,生病或受伤影响正常生活、工作、上学状况,青年(15~24岁)饮酒、吸烟状况进行描述统计,并对这些指标进行不同民族、不同省区之间的比较分析。

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进行一定规模的经济社会发展调查,不仅耗资巨大,而且还需要克服许多难以想象的困难。本次调查的一个重要缺陷在于调查点中没有包括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这两个重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我们只能期望在有限的条件下做到最好,至少能够反映大多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微观数据调查是学术研究的基础,只有从微观数据中才能发现我们所关心、研究的问题的答案,数据是不会说谎的,只有基于数据建立起来的理论才是坚实的,让人信服的,没有数据的结论只能是主观猜想和臆断。为此,我们期望更多的学界同仁参与调查研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大样本量的数据支撑。

课题组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状况家庭调查数据概述	1
第二章 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家庭收入与支出	15
第一节 农村家庭收入水平	15
第二节 农村家庭收入结构	26
第三节 农村家庭的收入差距	37
第四节 农村家庭支出水平	46
第五节 农村家庭支出结构	50
本章小结	54
第三章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家庭收入与支出	56
第一节 城镇家庭收入水平	56
第二节 城镇家庭收入结构	63
第三节 城镇家庭收入差距	68
第四节 城镇家庭支出水平	72
第五节 城镇家庭支出结构	77
本章小结	86
第四章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劳动力的就业	88
第一节 就业状况	88
第二节 就业的稳定性	111
第三节 城镇劳动力获得工作的途径	130
第四节 个体经营的资金来源	134

本章小结	140
第五章 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	142
第一节 就业状况	142
第二节 村级的劳动力结构	148
第三节 工作时间的安排情况	157
第四节 外出务工情况	172
本章小结	194
第六章 西部民族地区的教育	197
第一节 语言能力	197
第二节 受教育程度	206
第三节 语言教育情况	216
本章小结	227
第七章 西部民族地区的公共服务	229
第一节 基础设施项目覆盖情况	229
第二节 经济服务和支农服务	246
第三节 村级基础教育	252
第四节 村级留守儿童临时监护机构	270
第五节 农村卫生工作	273
本章小结	278
第八章 西部民族地区的主观意愿分析	281
第一节 农村地区主观意愿分析	281
第二节 城镇地区主观意愿分析	294
本章小结	304
第九章 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儿童的语言、教育和健康状况分析	305
第一节 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各族儿童概况	305
第二节 农村各族儿童健康状况	308
第三节 农村各族儿童受教育状况	316

第四节 农村各族儿童语言使用和学习状况	324
本章小结	337
附录 1 城镇居民收入及生活质量调查 (2011 年)	338
附录 2 农村居民收入及生活质量调查 (2011 年)	355
附录 3 行政村 (调查户所在村) 调查问卷 (2011 年)	375
后 记	386

第一章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状况

家庭调查数据概述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状况家庭调查数据（2011 年）（Chinese Household Ethnicity Survey 2011）是来自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省、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湖南七个地区的城镇、农村家庭调查。本次调查由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经济研究室于 2012 年 6 月共同完成。调查期间，得到了七个地区各级政府的大力帮助。调查样本的选择采用国家统计局的城乡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强调对各个地区主体民族的家庭调查，同时考虑到使用数据分析研究时所需要的民族聚居区和非民族聚居区、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等。调查问卷的内容涉及城乡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家庭成员就业或失业状况，农村劳动力流动、教育、时间使用、社会保障、主观意愿等方面，城镇和农村的问卷力求保持统一。

一 调查样本的分布情况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状况家庭调查（2011 年）包括了七个地区的农村和城镇，家庭总样本共 10516 户，涉及个人总样本 41733 人。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等西北四省区的城乡样本 5970 户，占家庭总样本量的 56.8%；涉及个人总样本 22754 人，占个人总样本量的 54.5%。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等西（中）南三省区的农村和城镇家庭总样本 4546 户，占家庭总样本量的 43.2%；涉及个人样本 18979 人，占个人样本总量的 45.5%。农村调查还包括行政村的调查，七个地区共调查了 757 个行政村，其中西北

433 个, 占行政村总样本量的 57.20%, 西南和中南地区有 324 个, 占行政村总样本量的 42.80%。

表 1-1 分地区的农村样本分布

地 区	县 (个)	所占 比例 (%)	行政村 样本量 (个)	所占 比例 (%)	家庭样 本量 (户)	所占 比例 (%)	个人 样本量 (人)	所占 比例 (%)
七个地区	81	100	757	100	7257	100	31671	100
西北地区	40	49.38	433	57.20	4020	55.39	16862	53.24
内蒙古	13	16.05	103	13.61	1050	14.47	3653	11.53
宁夏	9	11.11	97	12.81	970	13.37	4224	13.34
青海	10	12.35	133	17.57	1000	13.78	4867	15.37
新疆	8	9.88	100	13.21	1000	13.78	4118	13.00
西南和中南地区	41	50.62	324	42.80	3237	44.61	14809	46.76
湖南	14	17.28	101	13.34	1007	13.88	4516	14.26
广西	11	13.58	103	13.61	1030	14.19	4806	15.17
贵州黔东南	16	19.75	120	15.85	1200	16.54	5487	17.32

注: 调查单位是家庭, 个人样本是被调查家庭成员。

表 1-2 分地区的城镇样本分布

地 区	市 (个)	所占比例 (%)	家庭 样本量 (户)	所占比例 (%)	个人 样本量 (人)	所占比例 (%)
七个地区	53	100	3259	100	10062	100
西北地区	28	52.83	1950	59.83	5892	58.56
内蒙古	9	16.98	450	13.81	1320	13.12
宁夏	7	13.21	500	15.34	1562	15.52
青海	8	15.09	500	15.34	1494	14.85
新疆	4	7.55	500	15.34	1516	15.07
西南和中南地区	25	47.17	1309	40.17	4170	41.44
湖南	14	26.42	499	15.31	1686	16.76
广西	7	13.21	500	15.34	1561	15.51
贵州黔东南	4	7.55	310	9.51	923	9.17

注: 调查单位是家庭, 个人样本是被调查家庭成员。

表 1-1、表 1-2 给出了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状况家庭调查（2011 年）（Chinese Household Ethnicity Survey 2011）中城市和农村调查样本分布的总体状况以及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广西、湖南和贵州黔东南地区的具体样本分布。本次调查共涵盖了七个地区的 81 个县、53 个市。

（1）内蒙古自治区调查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下辖 12 个地级市（盟）、52 个旗（自治旗）、17 个县、11 个盟（市）辖县级市、21 个区^①。本次调查集中在通辽市、鄂尔多斯市和赤峰市的 15 个县级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的城市调查点包括了通辽市 8 个县级单位中的 6 个，分别是科尔沁区、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开鲁县、库伦旗、奈曼旗；鄂尔多斯市 8 个县级单位中的达拉特旗和乌审旗；赤峰市 12 个县级单位中的林西县。

内蒙古自治区的农村调查点包括了赤峰市的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宁城县；通辽市的科尔沁区、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开鲁县、库伦旗、奈曼旗；鄂尔多斯市的东胜区、鄂托克旗、杭锦旗。

（2）宁夏回族自治区调查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下辖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22 个县级单位^②。本次调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覆盖较为广泛，具有代表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城市调查点包括了银川市 6 个县级单位中的永宁县、西夏区、兴庆区、金凤区，在数据清理中统一为银川市；吴忠市 5 个县级单位中的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固原市 5 个县级单位中的隆德县、泾源县；中卫市 3 个县级单位中的海原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农村调查点包括了银川市的永宁县；石嘴山市的平罗县；吴忠市的盐池县、同心县、青铜峡市；固原市的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中卫市的海原县。

（3）青海省调查地点

青海省共有 8 个地区级行政单位，46 个县级行政单位^③。本次调查涉

①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内蒙古统计年鉴（2012）》，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②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宁夏统计年鉴（2012）》，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③ 青海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青海统计年鉴（2012）》，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及的地区有5个,分别为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的城市调查点包括了西宁市7个县级单位中的4个,即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海东地区6个县级单位中的平安县;海南藏族自治州5个县级单位中的共和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8个县级单位中的格尔木市。

青海省的农村调查点包括了西宁市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湟源县;海北藏族自治州的门源回族自治县;海南藏族自治州的同仁县、尖扎县;海南藏族自治州的共和县;海东地区的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互助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调查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有16个地区级行政单位,98个县级行政单位^①。本次抽取了7个调查点,即昌吉回族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喀什地区、吐鲁番地区、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阿勒泰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调查点包括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的昌吉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伊宁市、阿勒泰市;喀什地区的喀什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农村调查点包括了吐鲁番地区的吐鲁番市、昌吉回族自治州的玛纳斯县、奇台县;阿克苏地区的库车县;喀什地区的疏附县;和田地区的和田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额敏县、阿勒泰地区的福海县。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查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共有14个地区级行政单位,109个县级单位^②。本次调查点包括了11个地区,分别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防城港市、来宾市、崇左市、梧州市、玉林市、百色市、河池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城市调查点包括了南宁市的横县;柳州市的融安县;桂林市的兴安县;北海市的合浦县、防城港市的防城区;来宾市的金秀瑶族自治县;崇左市的江州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农村调查点有南宁市的武鸣县;柳州市的融水苗族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年鉴2012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2012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桂林市的恭城瑶族自治县；梧州市的藤县；北海市的合浦县；玉林市的博白县；百色市的隆林各族自治县；河池市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崇左市的天等县。

（6）湖南省调查地点

湖南省共有 14 个地区级行政单位，122 个县级单位^①。湖南省位于我国中部，少数民族比例低于西部民族八省区^②，但为了比较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本次调查特选了位于中南的湖南省，并主要集中在湖南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本次调查的地区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邵阳市、永州市和怀化市。

湖南省的城市调查点包括了邵阳市的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永州市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怀化市的沅陵县、辰溪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古丈县、永顺县。

湖南省的农村调查点包括了邵阳市的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永州市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怀化市的沅陵县、辰溪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泸溪县、凤凰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

（7）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调查地点

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共有 16 个县级单位。城市调查点集中在凯里市、镇远县、锦屏县和麻将县，农村调查点涵盖了所有的 16 个县级单位，分别为凯里市、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镇远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雷山县、麻江县、丹寨县。

二 调查样本的民族分布情况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状况家庭调查（2011 年）侧重于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族群的研究，因此少数民族样本总量要达到学术分析研究的

① 湖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湖南省统计年鉴 2012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

② 目前，民族学界将新疆、宁夏、广西、内蒙古、西藏五个民族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三省简称为民族八省区。

要求。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49%。在我们调查的七个地区中,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 20.46%;青海省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46.98%;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35.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59.52%;湖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9.97%;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37.17%;贵州省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35.7%,其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少数民族人口占 78.27%^①。本次调查中城镇和农村个人样本在 100 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及其在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排名的情况分别为:位居第一的壮族、位居第二的回族、位居第四的维吾尔族、位居第五的苗族、位居第七的土家族、位居第八的藏族、位居第九的蒙古族、位居第十的侗族、位居第十一的布依族、位居第十二的瑶族、位居第十六的黎族、位居第十七的哈萨克族、位居第二十八的土族、位居第二十九的仫佬族、位居第三十四的撒拉族。

(一) 西部民族地区农村汉族和少数民族不同族别的样本分布

少数民族聚居区在西部民族地区的农村更为集中,且大部分少数民族也分布在西部的农村地区。因而在本次调查中,农村家庭样本总量是城镇家庭样本总量的 2 倍;农村个人样本总量是城镇个人样本总量的 3 倍。

表 1-3 农村汉族和少数民族分布情况

单位:人,%

地 区	汉族样本量	所占比例	少数民族样本量	所占比例	合 计
七个地区	11474	37.19	19380	62.81	100
西北地区	7832	47.68	8593	52.32	100
内蒙古	2740	75.71	879	24.29	100
宁夏	2170	52.30	1979	47.70	100
青海	1762	37.24	2970	62.76	100
新疆	1160	29.55	2765	70.45	100
西南和中南地区	3642	25.24	10787	74.76	100

^① 参见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